

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組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各部門歲出概算之程序如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分別在所獲分配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總額度範圍內，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控管審議，其審議結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整理，提報本會議審議。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各機關歲出概算，應會同有關機關先期審查，如有特殊、重大及須就政策上考量之事項，得視需要彙案提報本會議審議外，其餘事項依先期審查結果核列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原有各項計畫及預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切實加以檢討，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應就原有預算檢討支應。